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最低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最低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最多2,222,220,000股兌換股份(湊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倍數)將獲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3%(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悉數行使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將為約3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支可能收購事項、發展本集團之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及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與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遵照以下各項轉換可換股票據：

(i) 拒絕轉換

倘認購人於發出轉換通知前決定將價值10,000,000港元或以上之兌換股份（將於轉換時予以發行）轉讓予一名指定第三方買家，認購人須告知本公司該買家之身份。在獲悉該買家之身份及接獲相關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有權依據有關資料決定是否於認購協議規定的時間期限內發出拒絕轉讓通知拒絕轉讓。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期限內發出拒絕轉讓通知，拒絕轉讓權利將告失效。

(ii) 公眾持股量

倘於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無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iii) 非轉換期間

本公司可藉向認購人送達提前三(3)個交易日通知宣佈最多三個非轉換期間。各非轉換期間可最多持續十(10)個交易日，期內認購人不可發出轉換通知。非轉換期間不得於任何承諾轉換期間內宣佈。倘承諾轉換期間於任何非轉換期間內宣佈，則該非轉換期間須即告中止，且不得於承諾轉換期間結束後恢復。

(iv) 承諾轉換期間

本公司可藉向認購人送達提前一(1)個交易日通知宣佈承諾轉換期間。本公司可於前一個承諾轉換期間結束至少五個交易日後宣佈下一個承諾轉換期間。

倘本公司於承諾轉換期間行使拒絕換股權，或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於承諾轉換期間內被贖回、購回、到期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有關承諾轉換期間自動終止。

交易日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屬「合資格交易日」：

- (i) 有關交易日內股份現貨交易價於任何時間均超過最低換股價之110%；
- (ii) 有關交易日內股份現貨交易價於任何時間並無由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下降10%或以上；
- (iii) 概無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交付之兌換股份，惟倘根據符合市場慣例的相關證券借貸條款，於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或股東同意借出及認購人同意借用兌換股份，則本規定(iii)並不適用；
- (iv) 有關交易日場內買賣（不包括大手交易或直接交易）之股份總價值超過17,000,000港元；
- (v) 截至有關交易日認購人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vi) 認購人不會因監管原因而遭禁止行使換股權；
- (vii) 載於認購協議之本公司所有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而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及
- (viii)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持續之違約事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就此付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人信納有關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並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 (ii)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各其後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亦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該日期或之前將予履行之所有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及
 - (c) 按指定形式之證書已送達至認購人；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及就進一步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言，於各其後完成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iv) 已取得並向認購人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所要求之同意及批准）；
- (v) 已向認購人交付指定形式之無違約證書；

- (vi) 本公司已開立現金賬戶，並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簽立及交付抵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信納之形式設立現金賬戶押記）；
- (vii) 聯交所已授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於行使所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或認購人合理地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viii)(a)形式及內容獲認購人信納之認購人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書及(b)認購人可能合理要求之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均已交付予認購人。

認購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前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無責任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亦無責任就此作出認購及付款。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其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而於此情況下，認購人將無責任認購其後批次的可換股票據。

現金賬戶押記

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於條款及條件項下對認購人負有之責任，本公司將設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現金賬戶押記，以此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多400,000,000港元，分為4批，每批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
- 首批將於完成日期發行。於前一批之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五(5)個交易日內，本公司有責任發行及認購人有責任認購及支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4%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自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計息日起按年利率2%計息，須每季度支付。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互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或規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4%予以贖回。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送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4%連同累計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iii) 因有關事件贖回

有關事件(見下文所述)發生後，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有關事件通知**」)，要求本公司按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總額之94%連同累計至該提早贖回日期之未付利息付款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請求通知一經送達，即不可撤回。

有關事件

： 有關事件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發生：

(i) 股份價格低於最低換股價之110%；

- (ii) 股份之10日或3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少於14,000,000港元；
- (iii) 股份於前20個交易日之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被或已暫停買賣至少2個交易日；
- (iv) 票據持有人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 (v) 本公司未能交付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之任何股份。

轉換期間

： 遵照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及於票據持有人為認購人的情況下，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及受其規限。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任何一日當日，隨時選擇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亦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付款或調整。

違約後復效及／或存續 ：

- 縱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已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

- (ii) 根據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時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復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儘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額應由票據持有人於轉換日期之前收取或該轉換期間可能於有關轉換日期前屆滿）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的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為止。

換股價 : 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00%，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換股價。

最低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最低換股價 : 發生若干事件後，最低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i) 股份之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ii) 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

- (iv)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 (vi) 按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或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產生之證券除外；
- (vii) 發行任何根據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按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每股股份代價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進行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證券（上文(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
- (viii) 修訂上文(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除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外），以調低每股股份代價（就於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使其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

(ix) 出售或分銷有關要約之任何證券，而股東根據該要約一般有關參與彼等可藉以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最低換股價根據上文(ii)、(iii)、(iv)、(v)、(vi)或(vii)項所述條件或（如適用）於相關發行按低於有關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95%進行之情況下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x) 上文(i)至(ix)項未有提及而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釐定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可換股票據可按有關經調低之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不可評稅股份，最低換股價無論如何不得因任何上述調整而調低至低於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

兌換股份

： 根據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18港元，最高數目達2,222,220,000股（湊整至5,000股股份之最接近倍數）之兌換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2%；
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3%（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悉數行使日期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股份相關交付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豁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該等股份並不合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不應有權取得）確立權利之記錄或其他到期日期為相關交付日前之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可轉讓性 : 於下文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在下列前提下可予轉讓：
(i)任何轉讓須根據董事會之事先書面同意作出；及(ii)概無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票據持有人概不可要求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登記：

- (i) 截至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七日期間內；
- (ii)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通知送達後；

- (iii) 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有關事件通知已發出或送交後；或
- (iv) 截至根據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七(7)日期間內。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乃或應據此成為即刻到期，並應按本金額及截至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予以支付：

- (i) 未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而此未能付款之情況持續兩(2)個營業日；
- (ii) 未能交付股份：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按股份規定交付時間交付任何股份，而該情況未能於送達相關轉換通知後一(1)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中之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作出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有作出補救；

- (iv) 交叉違約：(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借入或籌集資金產生之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既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或應付；或(b)任何有關債項未能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c)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於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已發生之上述一宗或以上事件之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當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v)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財物、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vi) 強制執行抵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vii) 清盤：已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不再開展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惟乃為及其後會按經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固則除外；
- (viii) 無力償債：本公司現時（或現時或可能被法例或法院視為將）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建議對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大部分債務）作出延遲、重訂或其他重新調整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建議與相關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之利益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整體轉讓或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採取該等舉措，或已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已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票據持有人所認為之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
- (ix) 授權及同意：為(a)讓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合法行使權利及履行並遵守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促使可換股票據於百慕達或香港法院可被接納為證據而將隨時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獲取或實施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檔、牌照、命令、記錄或登記）未有採取、達成或作出；

- (x) 非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以上責任屬或將成為非法；或
- (xi) 同類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具有與任何上述第(v)至(ix)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發生。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根據該一般授權，最多2,399,596,768股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可予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動用。因此，根據最低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92.61%。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6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6百萬港元。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及其他可能收購事項；及
- (2)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 (3)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發展其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之機遇。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得以擴闊。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按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18港元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所有批次可換股票據 所附權利按最低換股價獲悉數 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李明先生(附註1) | 1,276,867,954 | 10.64 | 1,276,867,954 | 8.98 |
| 張士宏先生 | 31,140,000 | 0.26 | 31,140,000 | 0.22 |
| 認購人 | 0 | 0.00 | 2,222,220,000 | 15.63 |
| 公眾股東 | <u>10,689,975,886</u> | <u>89.10</u> | <u>10,689,975,886</u> | <u>75.17</u> |
| 總計： | <u><u>11,997,983,840</u></u> | <u><u>100.00</u></u> | <u><u>14,220,203,84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明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Lead Dragon Limited所持有之310,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的本集團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中區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現金賬戶」 | 指 | 本公司就接收和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金額淨額而為認購人(透過其香港分行進行)開立的現金賬戶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人釐定的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
| 「承諾換股期」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宣佈之二十(20)個合資格交易日期間，於該期間認購人須於最早發行日期轉換認購人現時所持有該分批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換股價」 | 指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的價格，其為股份於緊接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100%，惟不低於最低換股價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可予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票息的可換股票據 |
|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
| 「違約事件」 | 指 | 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違約事件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99,596,798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自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 |
| 「最低換股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為任何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合資格交易日」 | 指 |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
| 「其後完成日期」 | 指 | 其後各批次可換股票據之完成日期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